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3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131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（含共同核心文件、條約專要文件及其附件）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日府社兒字第1100312442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5日衛授家字第11006603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告中文版業於110年11月19日公布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(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Document?folderid=461>；路徑：首頁/國家報告及審查/第2次國家報告/國家報告)，請各校上網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2/10 12:16:08
交換章

